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政府　函

地址：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劉憲璋
電話：06-2991111#8493
傳真：06-2982507
電子信箱：toce0923@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和順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
發文字號：府人給字第10705520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0552069A00_ATTCH1.pdf、0552069A00_ATTCH2.doc、0552069A00_ATTCH3.docx)

主旨：行政院修正「參與依災害防救法所定災害之救災及災後復原重建工作且工作具有高度危險性人員」投保額外保險通案標準表(風災、水災部分)，並自107年5月15日生效，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行政院107年5月15日院授人給字第1070036481號函辦理，並檢附原函暨其附件各1份。

二、為因應風災、水災好發季節月份期間之需，行政院修正旨揭標準表，其餘保險額度最高限額等相關事宜仍應依前開行政院99年9月8日院授人給字第0990020476號函規定辦理。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臺南市政府秘書處、臺南市政府人事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8-05-17 12:17:25

1070552069